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C.2/SR.596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59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 录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续)(A/AC.105/607 和 Corr.1; A/AC.105/C.2/L.182/Rev.2, A/AC.105/C.2/L.197/Rev.1; A/50/20)

1. NOVOSELOV 先生(乌克兰)对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两份工作文件由 12 个发展中国家发起的文件(A/AC.105/C.2/L.182/Rev.3)和由德国、法国起草的文件,(A/AC.105/C.2/L.197/Rev.1)进行了评论。这两份文件都是作为大会决议起草的并附有宣言。在本届会议期间, 已证明有可能缩小在各会员国在此议题的立场方面的差距。他对这两份工作文件中所包含的想法表示赞赏。但是应起草出一份附有宣言并经各方同意的单一决议案文。

2. 考虑到这一点, 他建议将 12 国草案案文作为决议的基础, 因为在该案文中提及了有关的国际法律准则。但是没有必要将通过宣言与委员会的报告联系起来, 因为该报告将反映的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中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 而不仅仅是空间福利的问题。因此, 他建议在合并的决议草案包括法、德工作文件决议中的第三和第四序言段落。

3. 至于宣言, 他倾向于使用后一份案文, 部分理由是它强调了公平的概念。但是他希望删除在第三节第 1 段中提及国际法各规定之外。在第一节第 1 段中对这些规定的提及已很充分。此外, 由法、德两国提出的案文没有提及在 12 国草案第 7 段中所提到的保持空间环境的必要性。在后一份案文中, 第 6 段对应开展国际合作的方式作了更好的定义。他因此建议, 用该段的案文替代法、德文件第二节第 1 段的第一句, 但保留第二句。在题为“合作领域”的法、德草案第三节中列举了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中涉及的各项活动。尽管没有必要进行详尽无遗的罗列, 但是也许应在(a)分段中补充提及由于技术原因造成的灾难。应重新起草第三节第 3 段, 因为按照现在的文字可能理解为该段的意思是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作为交流信息的论坛。最后, 为了改进合并案文的结构, 他建议增加一段, 提及国际合作的目标, 以反映载于 12 国草案第 5 段中的各项建议。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